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 **關連交易 出售物業**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非執行董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物業，代價為1,980,000加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總計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非執行董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物業，代價為1,980,000加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賣方：1061383 Ontario Limited；及
- (ii) 買方：非執行董事李女士。

###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的物業

該物業是位於加拿大79 Green Meadows Circle, Toronto, ON M2J5G6的一幅住宅用地，面積為5,145平方呎。該物業連同一棟兩層住宅，該住宅之建築面積為3,636平方呎。

賣方為該物業的唯一註冊擁有人。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須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1,980,000加元：

- (i) 買方須在接納買賣協議後24小時內支付200,000加元作為按金；及
- (ii) 買方須於完成時支付餘下代價1,780,000加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評估的該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市值1,980,000加元以及加拿大多倫多的房地產市場現況後經公平磋商所釐定。

###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或之前作實。完成時，賣方須以交吉方式向買方交付該物業。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該物業在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賬面值為963,351加元。基於代價1,980,000加元，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獲得收益約996,649加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20,000加元）。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現行市況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其投資及提升本集團流動資金創造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以及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買方李女士（非執行董事）、(ii)李女士的胞兄李源鉅先生（執行董事）及李源初先生（執行董事）、(iii)李女士的堂兄李源清先生（執行董事）及(iv)李女士的侄兒李本智先生（執行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被認為於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董事會所通過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董事會所通過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零件、錶肉及手錶零件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營運。

##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控股及管理。

##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非執行董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總計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本公司」	指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代價」	指	代價1,980,000加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該物業收購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加拿大79 Green Meadows Circle, Toronto, ON M2J5G6的一幅住宅用地，面積為5,145平方呎。該物業連同一棟兩層住宅，該住宅之建築面積為3,636平方呎
「買方」或「李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李源如女士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1061383 Ontario Limited，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則杖先生、陳國偉先生及孫大為先生。